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1〕51-3 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 2021 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函

区就业服务中心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的函》（市财函[2020]2828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）17 万元，请专款专用。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804-创业担保贷款贴息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0999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。

